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承诺制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

成发改招投标〔2017〕732号

各区（市）县发改（经发）局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我委《关于转变服务方式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成发改投资〔2017〕619号）要求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行承诺制，现将涉及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，市发改委不再单独出具《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和《非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，项目业主通过在线平台办理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”时，同时填报《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承诺表》，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。

二、对于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，市发改委不再单独出具《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和《非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，项目业主通过在线平台办理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”，在填报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》时作出“将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活动”的承诺。

三、不需要立项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

关的单独装修、拆除、修缮项目，其项目业主为国有企业的，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等相关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确定，发改部门不再备案。

四、对于上述3类项目，各相关部门应不再将《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和《非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核准表》作为项目招标文件备案、进场交易、施工许可证颁发等相关业务办理的前置要件。

五、各相关部门应按照简化流程、优化服务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备案及其他业务的办理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行实施。

以上各项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5日